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 烘焙職種競賽規則(草案)

一、競賽人數：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選拔學生代表一人參加。

二、競賽內容：

(一) 學科測驗：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20%。

(二) 術科測驗：採實際操作，佔競賽總成績80%。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 學科測驗：包括烘焙計算、製作原理、丙級題庫、材料特性與功能、產品特性。

(二) 術科測驗：

1. 指定題：以丙級西點蛋糕為架構之產品一種。

2. 創意產品製作題：由命題委員命製一題。

四、競賽時間：

(一) 學科測驗：60 分鐘。

(二) 術科測驗：180 分鐘。

五、評分標準：

(一) 術科評分標準：指定題目及創意題目合併評分。

項目	外觀	口感	技巧	衛生習慣	創意	備註
術科評分標準	15%	30%	30%	10%	15%	需填寫配方表

(二) 嚴重缺點：凡有下列各情形不予計分。

1. 比賽時提早離場或超過時限未完成指定產品者。

2. 每種產品製作以一次為原則，未經評審人員同意而重複製作者。若因考場準備材料錯誤或機具故障、損壞，由選手事先提出且經評審確認者，不在此限。若於事後提出，則不予採納。

3. 成品形狀或數量與題意不符者。

4. 成品重量不符合題目規定者（取平均重超過(含)上下限 5%以上者）；如試題另有規定者，依試題規定評分。

5. 成品烤焙不熟、烤焙焦黑或不成型等不具商品價值者。

6. 成品不良率超過 20%以上者。

7. 使用別人機具或烤爐者。

8. 比賽時間內若經評審鑑定為嚴重過失者，譬如工作完畢未清潔歸位。

(三) 次要缺點：凡有下列各情形之每一小項扣5分。

1. 工作態度：（扣技巧項目，最多扣10分）。

(1) 不愛惜原料、用具及機械。

(2) 不服從評審人員糾正。

2. 衛生習慣：（扣衛生習慣項目，最多扣20分）

(1) 指甲過長、塗指甲油。

(2) 佩戴手錶或飾物。

- (3) 工作前未洗手。
- (4) 用手擦汗或鼻涕。
- (5) 未刮鬍子或頭髮過長未梳理整齊。
- (6) 工作場所內抽煙、吃零食、嚼檳榔、隨地吐痰。
- (7) 隨地丟棄廢物。
- (8) 工作前未檢視用具及清洗用具之習慣。
- (9) 工作後對使用之器具、桌面、機械等清潔不力。
- (10) 將盛裝原料或產品之容器放在地上。

(四) 名次之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有發生競賽總分相同的情形，其比序原則為總分→術科→學科→術科優先部位或項目(依序為口感→技巧→外觀→創意→衛生習慣)

#### 六、競賽方式：

##### (一) 學科測驗：

1. 採紙筆方式測驗，不可使用計算機。
2. 測驗地點為執行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 術科測驗：採實地操作，由執行學校統一提供計算機。

#### 七、競賽設備：

(一) 基本設備：依勞委會公告烘焙食品職類丙級術科技能檢定考場機具設備。

(二) 特殊設備：依命題指定基本設備未涵蓋之機具設備，需另行於執行學校網站公告。

#### 八、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需著規定服裝(白色廚師工作服、黑色或白色工作褲，不可穿著緊身褲或牛仔褲、白色圍裙和黑色工作鞋)、配戴證件始得進場比賽(網帽由參賽學校自行準備)，衣裙、網帽不得有任何字樣。

1. 一律著以白色為底之廚師工作服(可滾邊，釦子顏色不拘)，不得露出參賽學校及姓名。
2. 黑色工作褲- 禁穿牛仔褲或休閒褲。
3. 黑色工作包鞋- 腳趾及後跟不外露，禁穿球鞋。

(二) 選手得於規定之熟悉場地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參加術科參賽說明會議，抽出參賽序號並熟悉所分配使用之機具設備。

(三) 參賽者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比賽場地，違者不予計分。

(四) 進場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選手自備之工具和配方表，並接受監評人員檢查。

(五) 參賽者依據比賽指定位置就位，以備核對。

(六) 比賽使用之原料、設備、機具需於比賽開始後 10 分鐘之內核對、檢查，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請監評人員處理。

(七) 參賽者應聽從並遵守監評人員講解規定之事項。

(八) 比賽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評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

(九) 參賽者應正確操作機具，如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十) 參賽者對於機具操作應注意安全，如發生意外傷害，需自負一切責任。

(十一) 比賽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需聽監評人員指示辦理。

(十二) 比賽進行中，參賽者因本身疏忽或過失導致機具故障，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時

間。

(十三)比賽結束離場時，應由監評人員點收機具、設備。

(十四)比賽結束前，參賽者需在工作檯面先拍照(可不脫帽)，再將試題、配方表及比賽成品一併送至評審室。

(十五)參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比賽資格，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冒名頂替者，協助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操作者或作弊者。
2. 互換半成品、成品或配方表者。
3. 攜出工具、器材、半成品、成品或試題及配方表者。
4.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5. 不接受評審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十六)各校領隊、老師、學生及其他人員，非經執行學校許可，不可在競賽試場外逗留。

(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